

ᠠᠨᠢᠯ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内环审〔2021〕16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经济开发区乌达 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年~2030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乌海经济开发区乌达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1年4月16日，我厅主持召开了《内蒙古自治区乌海经济开发区乌达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年~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2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

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乌海经济开发区乌达工业园位于乌海市乌达城区西南，1998年8月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开发区。园区东至黄河河槽、西至五虎山矿、北至鲁达沟、南至乌巴公路，规划面积40平方公里，分为精细化工及配套聚集区、氯碱化工及配套聚集区、煤焦化工及配套聚集区、能源聚集区、物流及其他配套区、新兴产业区共六个片区。园区以化工、新材料、能源环保为主导产业，规划期为2016至2030年。

二、《报告书》规划分析较为全面，在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基础上，分析了区域开发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小组认为，《报告书》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适当，提出的区域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规划调整意见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结合本意见要求，作为调整、完善园区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三、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领。园区总体规划必须纳入乌海市城市总体规划，并要与当地其它专项规划相协调，做好与自治区、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

清单)的协调衔接。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内党发〔2018〕1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0〕2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88号)及自治区、乌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要求,指导园区建设。

(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园区应结合区域资源禀赋、生态敏感特征、生态功能保护、自治区及乌海市“十四五”能耗双控、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目标约束等要求,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在现有产业基础上合理发展补链延链、污染治理、资源综合利用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按照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和产业政策要求管理新入园项目,不得引进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非主导产业项目,焦化、氯碱等原材料初级加工业维持现有规模不变。严控“两高”项目及生产工艺,确需建设的,应全面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两高”项目准入的各项规定。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产业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医药等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企业周边应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环境敏感区之间应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

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将黄河干流岸线外一公里区域调出园区规划范围；乌达城区南边界一公里内、110国道以东、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两侧一定范围内均禁止新布设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居民搬迁工作。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自治区和乌海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落实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五）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污染集中治理。合理规划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开展雨污分流和污水截留、收集改造，实现园区内生产废水100%纳管收集、集中处理和达标回用；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园区生产废水尽可能采用明管输送、压力排放，并进行有效的监测监控。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全面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先利用中水等非常规水源作为生产用水，推动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和全部回用。制定计划限期关闭企业不合规自备水井。合理确定园区热源建设方案，采用集中供热或因地制宜利用清洁能源实现供热、供汽。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逐步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减少填埋处置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15号）对园区各类危废实施严格监管，加强废酸、废碱、废盐、废液等难处置危险废物利用贮存处置能力建设，实施全过程安全管控。进一步优化园区道路网

设计并加强维护，积极推动公路运输转铁路运输，园区内及周边中短途运输应尽可能使用清洁能源。

（六）强化源头防控，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严格执行沿黄两岸开发建设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和应急监测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合理规划建设园区及各分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及集中式事故水池，提高事故废水收集保障率。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加大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力度，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开展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评估及风险管控工作。

（七）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园区各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区域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生态等的跟踪监测，对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恶臭污染物实施有效监测和长期监控，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八）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做好全过程环境管控。全面排查和梳理现有企业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情况，对不符合园区规划的球团、洗煤、非配套电石及长期停产企业，制定计划有序退出。以现有焦化、化工、火电、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利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推进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和绿色低碳发展。

（九）总体规划实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及时组织

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对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等工作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乌海经济开发区乌达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年~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签字表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经济开发区乌达工业园
总体规划（2016年~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张京炎	原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	正高工	张京炎
高际玫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正高工	高际玫
荀彦平	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荀彦平
李元杰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高工	李元杰
李星耀	内蒙古环清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李星耀
宋艳红	乌海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宋艳红
常桂英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科员	常桂英
孙浩轩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主任科员	孙浩轩
陈改香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高工	陈改香
周圆	自治区水利厅	主任科员	周圆
邬喜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副处长	邬喜全
王东平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王东平

抄送: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印发
